**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**

* + **口頭糾正。**
  + **調整座位。**
  + **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**
  + **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**
  + **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**
  + **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**
  + **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**
  + **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）。**
  + **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**
  + **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**
  + **要求靜坐反省。**
  + **要求站立反省。**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  + **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**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  + **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**
  + **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**

**108年『教師輔導列車』系列講座 士林地院 吉靜如教保官提供1120**